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鉴证报告 | |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1-2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5SZAA8B034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4月16日止的《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4月16日止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3,12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 27,696.37 | 666.33 | 666.33 |
|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 10,882.11 | 2,455.81 | 2,455.81 |
| 合计 | 38,578.48 | 3,122.14 | 3,122.14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4,821,300.59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513,207.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费用名称 | 发行费用金额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3,396,226.41 |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754,716.98 | | |
| 律师费用 | 518,867.92 | 377,358.49 | 377,358.49 |
| 材料制作费 | 135,849.06 | 135,849.06 | 135,849.06 |
| 证券登记费 | 15,640.22 | | |
| 合计 | 4,821,300.59 | 513,207.55 | 513,207.55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邓登峰
 Full name 邓登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25
 Date of birth 1975-08-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508252011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9750825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81号。

证书编号：1100015902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40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被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邓登峰
 证书编号：110001590240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泽如
 Full name 赵泽如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06
 Date of birth 1993-04-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304065546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9304065546



姓名: 赵泽如 【2023】
 证书编号: 110101361000

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361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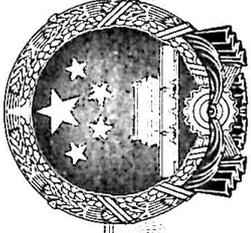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朝琴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 01月 24日

登记机关